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95.1.24 核定

106.04.07 校務會議修訂

108.01.18 校務會議修訂

112.02.10 校務會議修訂

- 壹、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貳、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考量主客觀環境條件、學生需要和家長期望等相關因素，結合各項資源，規劃發展具校本特色之課程，並增進教師專業自主知能為目的。
- 參、本委員會執掌下列事項：
- 一、規劃並審議本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規劃並推動校本特色之課程總體發展。
 - 三、審議本校校訂課程、探究與實作及彈性學習全學期授課課程之課程規劃表。
 - 四、審查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 五、課程評鑑計畫制定（修訂）及課程評鑑結果審議。
 - 六、其他有關本校課程發展相關事項。
- 肆、本委員會置委員 37 名，組成如下：
- 一、主任委員 1 人：校長。
 - 二、執行秘書 1 人：教務主任。
 - 三、行政人員代表 7 人：由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特教組長、訓育組長擔任之。
 - 四、各科教師代表 22 人：由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歷史科、地理科、公民與社會科、音樂科、美術科、藝術生活科、體育科、健康與護理科、生活科技科、資訊科技科、家政科、生命教育科、生涯規劃科、全民國防教育科各科推派 1 人及特殊需求領域教師代表 1 人擔任之。
 - 五、課程諮詢教師代表 1 人：由總召集人或其代表擔任之。
 - 六、教師會代表 1 人：由教師會長或其代表擔任之。
 - 七、學生代表 2 人：由學生代表聯席會主席、副主席或其代表擔任之。
 - 八、家長代表 1 人：由家長會會長或其代表擔任之。
 - 九、專家學者 1 人：由校長依專長遴選聘任之。
- 伍、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1 學年，任期內出缺，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陸、本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克出席時，由執行秘書擔任之。
- 柒、本委員會作成決議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審議本校課程總體計畫書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各科教師代表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該科人員代表出席。
- 捌、本委員會相關費用，由本校年度預算或相關經費項下支付。
- 玖、資源班及數理資優班課務事宜，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拾、本要點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